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追加捐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实现了多盘联动的发展模式，在各项目开发过程中进一步夯实了业主满意度，提升了旗下高端洋房品牌的影响力，高新地产口碑进一步提升。同时，

高新地产拓展养老、小型综合体、小型文旅小镇等多种地产业态的努力，不仅与城市发展休戚相关，也意味着需要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

现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由高新地产向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继续提供捐款 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2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北京师范大学教育集团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平台奥林匹克文化交流与合作；2,3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长春北师大附属学校的建设。本次董事会授权高新地产管理层就捐赠事项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满足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百克生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为 1 年，具体借款金额将按照百克生物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分期发放。

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和百克生物管理层具体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同时，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百克生物的少数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百克生物股权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2%；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3%。没有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百克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公司本次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百克生物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